

KY-YZ 2025024

宜宾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科研及疫病防治项目 (三期项目) 可行性报告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宜宾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盖章）：宜宾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宜宾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科研及疫病防治项目（三期项目）可行性报告研究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BXH-FW-2025-039 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宜宾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科研及疫病防治项目（三期项目）可行性报告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二）工程内容：新建门急诊大楼、住院大楼、疫病中心。

（三）服务内容：编制可研文本（含项目建议书）及满足可研设计的建筑设计方案。

（四）服务标准：满足医院发展要求，通过市发改审核，下发立项、可研批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概念性方案设计服务：要求且不限于出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鸟瞰图、效果图、平面纵面剖面图、流线图、日照分析、功能分区；

（二）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通过专家评审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概念性方案设计服务，出具宜宾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科研及疫病防治项目（三期项目）相关方案图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规划方案、场址选择与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方案、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编制章节及深度需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版）》要求。

（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各级各项汇报评审等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即¥288000.00。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出具满足可研设计的建筑设计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三）完成服务目标并取得可研批复后，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四）供应商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而供应商不免除继续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购人因此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追偿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的,应立即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一次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弥补。
- 4.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自逾期之日起,供应商应当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弥补。
- 5.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工作成果等有文字、数据错误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重新出具报告、工作成果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弥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起诉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宜宾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叙州区太湾路 2 号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

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122552292898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 话：15208346652

电 话：13094429455

邮 箱：544065359@qq.com

邮 箱：YZ@yizhonggroup.com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